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201268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2）10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日期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区上官苑二期AB2002015、AB2003002地块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4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899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47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899-1）、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1〕24号
用地位置	白云区均禾街道均禾街清湖村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捌万叁仟叁佰肆拾玖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34487平方米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25654平方米，绿地用地面积23208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5286号文附图为准。	
1、根据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1〕24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〔2021〕23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5286号文、《成交确认书》（广州公资交〔土地〕字〔2021〕第517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4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899）和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47号的变更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899-1）核发。 2、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仍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47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21B04899）附件3（即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5286号文）执行。 3、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	
项目代码：2201-440111-04-01-424897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